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143292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會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25842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49101 號函核定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
教育基礎課程	1.教育概論	2	至少 2 科 4 學分
	2.教育心理學	2	
	3.教育哲學	2	
	4.教育社會學	2	
教育方法課程	1.輔導原理與實務	2	至少 5 科 10 學分
	2.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
	3.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4.教學原理	2	
	5.班級經營	2	
	6.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*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1.*為必修 2.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。 3.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。
	*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-4	
選修課程	<b>一、教育原理與制度</b>		
	1.教育思想史	2	
	2.現代教育思潮	2	
	3.教育行動研究	2	
	4.課程社會學	2	
	5.教育法規	2	
	6.教育史	2	
	7.教育行政	2	
	8.教育研究法	2	
	9.教育統計	2	
10.教育人類學	2		

選 修 課 程	11.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	2		
	12. 教育政策	2		
	13. 教育制度與法規	2		
	14. 學校行政	2		
	15. 學校行政實習	2		
	16. 學校組織行為	2		
	17. 學校領導	2		
	<b>二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</b>			
	18. 青少年心理學	2		
	19. 認知心理學	2		
	20. 人格心理學	2		
	21. 人類記憶與學習	2		
	22. 行為改變技術	2		
	23. 親職教育	2		
	24. 心理測驗與評量	2		
	25. 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	3	★	
	26. 健康心理學	2		
	27. 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
	28.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	
	29. 諮商理論與技術—個別諮商	2		
	30. 諮商理論與技術—團體諮商	2		
	31. 生涯發展與諮商	2		
	32.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	3	★	
	33. 特殊教育導論	3	★	
	<b>34. 學習共同體</b>	2		
	<b>三、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</b>			
	35. 潛在課程	2		
	36. 教學心理學	2		
	37. 認知科學與教學	2		
	38. 課程規劃	2		
	39. 課程評鑑	2		
	40. 課程實施	2		
	41. 中等教育	2		
	42. 合作實施	2		
	43. 思考技巧與教學	2		
	44. 教育電視製作	2		
	45. 教學系統設計	2		

選 修 課 程	46.教學單元設計	2		
	47.課程統整	2		
	48.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2		
	49.國際教育課程設計	2		
	50.閱讀發展與教學	2		
	51.閱讀教學實務	2		
	52.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(補救教學)	2		
	53.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		
	<b>四、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</b>			
	54.學校課程革新	2		
	55.國際化與教育政策	2		
	56.改革教育學	2		
	57.教育議題專題	2	*必選	
	58.課程議題與探討	2		
	59.終身教育導論	2		
	60.性別教育	2		
	61.校園危機處理	2		
	62.比較教育	2		
	63.多元文化教育	2		
	64.科學教育	2		
	65.開放教育	2		
	66.當前教育問題分析	2		
	67.遠距教育導論	2		
	68.學校與社區關係	2		
	69.審美教育學	2		
	70.族群與教育	2		
	71.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	2		
	72.道德教育	2		
73.傳記與教育	2			
74.教師專業發展(含教師專業倫理)	2			
75.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	2			
說 明				

一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
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
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3.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。
4. 選修課程：
  - (1)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  - (2) 選修課程分為四類，包括教育制度與原理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、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、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。師資生所修習選修科目需至少涵蓋兩個類別各一科以上。
  - (3) 選修課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選課程(備註有\*)。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防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、技職教育與訓練議題及其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
  - (4)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(含「特殊教育導論」、「特殊教育教學設計」與「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」)，特殊教育類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一門 3 學分。(備註有★)

二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應至中等學校(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)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活動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本表自 **104**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**103**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蔡秀玲  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91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4月13日中正師培字第104000296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旨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- 三、另來文主旨應為「檢陳本校修正『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』」，貴校誤植為「檢陳本校103年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對照表新增選修課程相關資料」，請併同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  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4/21  
15:57:40

文書組

104/04/22



\*1040003273\*